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668581 B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8 月 11 日

(21)申請案號：10711984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6 月 08 日

(51)Int. Cl. : G06F17/30 (2006.01)

G06F21/31 (2013.01)

H04L9/32 (2006.01)

H04L12/24 (2006.01)

(71)申請人：良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TW)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4 樓

(72)發明人：陳信翰 (TW)；莊繼興 (TW)；陳俊維 (TW)

(74)代理人：桂齊恆；林景郁

(56)參考文獻：

TW 201204067A

TW 201407410A

TW 201413466A

審查人員：陳奕昌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4 共 14 頁

(54)名稱

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

(57)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主要係由使用者的一電子裝置、一業者服務伺服器、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提供一業者服務平台所組成；當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接收一含社群媒體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則進行一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帳號資料關聯，並根據該服務需求資訊執行一加密演算法以回傳一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使用者可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取得所需服務，並接收其推送的相關服務；藉由讓使用者獲得所需服務，同步將帳號、相關資料完整紀錄於該電子裝置、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以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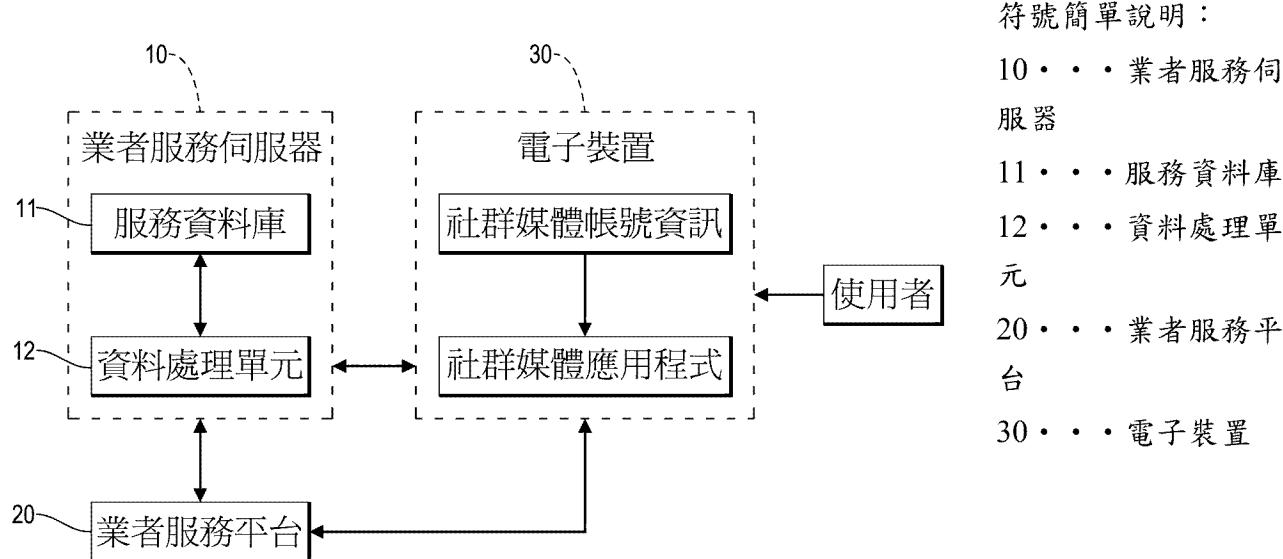


圖 1

#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

##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資訊處理系統，尤指一種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

## 【先前技術】

【0002】 早期人們若要進行意見交流、訊息傳達、資訊分享只能透過電話、廣播、報紙等傳統的社會大眾媒體，如今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網際網路的發展均帶動起新興的社群媒體，社群媒體和傳統的社會大眾媒體最明顯的區別在於，社群媒體讓人們享有更多的選擇自由和編輯能力，並且可以自行集結成某種閱聽社群。

【0003】 社群媒體主要還能夠以多元的形式被呈現，例如：網頁、文字、圖像、音樂和視頻。而目前較常見的社群媒體包括：blog、vlog、podcast、Wikipedia、Facebook、Line、Instagram、plurk、Twitter、Google、網絡論壇、Snapchat等，另外某些網站也加入類似功能，例如：百度、Yahoo! Answers、EHow、Ezine Articles等。由此可知，社群媒體已經成為全球網路用戶的主流，甚至超越舊有的其他網路服務媒體；其中，上述的Facebook，在我國已於2016年突破1800萬用戶帳號，同期全球已經超過20億用戶帳號；上述的Line，在我國已於2018年突破1900萬用戶帳號；另外，上述的Google，雖然未公開在我國的用戶數字，但同期全球已經超過10億用戶帳號。

【0004】 由於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狀況，業者均積極的與不同社群媒體建立合作關係，但是不同社群媒體之間各自為政、沒有統一整合，所以現有技術中，業者服務系統與多數社群媒體連結並資料交換，由業者服務系統提供一登入頁面，讓使用者輸入或註冊一個在業者系統中使用的帳戶資訊，通常該登

入頁面旁也會設置有多數與業者合作的社群媒體之虛擬按鈕，使用者透過點擊虛擬按鈕而進入相對應社群媒體的另一登入頁面，再由使用者輸入登入社群媒體所需之帳戶資訊，若同時有Facebook、Line、Google，則必須逐一執行登入步驟、點擊多個虛擬按鈕及其後續步驟，非常麻煩。

**【0005】** 上述的過程與步驟，對使用者而言感覺相當麻煩，若使用者忘記帳戶資訊，不僅會有負面的體驗，同時也造成了使用者的困擾及負評，長久下來對業者而言也失去了與社群媒體合作的意義，因此現有技術中仍存在前述使用者的不便，確實有待進一步提出更佳解決方案的必要性。

#### 【發明內容】

**【0006】** 有鑑於上述現有技術的不足，本發明主要目的係提供一種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讓使用者透過簡單、便利又無感的方式，將使用者的多個社群媒體帳號與既有的帳號資料同步，令使用者僅需既有帳號資訊、不需要額外的登入社群媒體之帳號的動作就能獲得所需服務，以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兼具確保個人資訊安全。

**【0007】** 為達成前述目的所採取的主要技術手段係令前述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包括：

- 一業者服務伺服器，係透過網路與一個以上的社群媒體交換資料；
- 一業者服務平台，係與網路連結，並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
- 一使用者的電子裝置，係與網路連結，並安裝有該社群媒體的一社群媒體應用程式（APP）；

其中，該電子裝置發送一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於該業者服務伺服器進行一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資料關聯，並根據該服務需求資訊執行一加密演算法，以回傳一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

該電子裝置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取得所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

**【0008】** 由上述系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先與該社群媒體連結並交換資料，使用者透過該電子裝置執行該社群媒體的APP，並透過APP發送該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器，當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收到該服務需求資訊，則立即進行該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帳號資料之關聯，並根據該服務需求資訊執行該加密演算法，以回傳該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當使用者的APP收到該連結資訊，則使用者可直接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取得所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藉此讓使用者獲得所需服務，同步將帳號、相關資料完整紀錄於該電子裝置、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使用者僅需既有社群媒體帳號資訊、不需要額外的登入社群媒體之帳號的動作就能獲得所需服務，以達到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兼具確保個人資訊安全的目的。

#### 【圖式簡單說明】

##### 【0009】

圖1 經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系統架構方塊圖。

圖2 經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應用狀態示意圖。

圖3 經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另一應用狀態示意圖。

圖4 經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資訊處理流程圖。

#### 【實施方式】

**【0010】** 關於本發明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之較佳實施例，請參考圖1所示，其包括一業者服務伺服器10、一業者服務平台20以及一使用者的電子裝置30，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該業者服務平台20與該電

子裝置30分別與網路連結，且該業者服務平台20係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所提供之；

**【0011】** 進一步的，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包括一服務資料庫11、一資料處理單元12，該服務資料庫11與該資料處理單元12連接，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與一個以上的社群媒體交換資料，該社群媒體包括Line、Facebook Messenger、Google、WhatsApp Messenger、Skype等，並將所有社群媒體的相關資料儲存於該服務資料庫11中；該電子裝置30存有對應該等社群媒體的至少一社群媒體帳號資訊，並安裝有對應該等社群媒體的至少一社群媒體應用程式（APP）。

**【0012】** 當使用者透過該社群媒體帳號資訊登入該社群媒體的APP，並由該電子裝置30發送一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該資料處理單元12；接著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該資料處理單元12與該服務資料庫11，針對使用者的服務需求資訊進行一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資料關聯；再由該資料處理單元12根據該服務需求資訊執行一加密演算法，以回傳一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30的APP，提供使用者所需的服務；而且使用者僅須從該電子裝置30的APP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20進行操作，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取得所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

**【0013】** 藉此將使用者於該業者服務平台20、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執行的服務與資料紀錄，同步地完整紀錄於該電子裝置30的社群媒體帳號資訊中、以及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該服務資料庫11中，使用者僅需透過既有帳號資料、不需要額外的登入社群媒體之其他帳號的動作就能獲得所需服務，能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同時保個人資訊安全。

**【0014】** 為要說明本較佳實施例的具體應用方式，謹以一個銷售女鞋業者的電子商務系統為例，請參考圖2所示，其中使用者登入該電子裝置30的APP進行操作，而銷售女鞋業者係利用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提供該業者服務平台20作為一官方網站，該官方網站包括一購物車系統、一金流系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服務資料庫11用以作為該官方網站的商品資料庫、帳號資料庫、訂單資料庫等，該服務資料庫11可由一MySQL資料庫或一SQL Server資料庫所構成。

**【0015】** 如圖2所示，當使用者在該電子裝置30的APP上輸入一服務指令（例如：選購商品或最新優惠），則該電子裝置30會同時發送該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更包括一社群媒體帳號、一執行動作參數以及一日期資訊。當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將使用者的社群媒體帳號資料建立資料關聯後，回傳該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30的APP，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連結資訊的驗證參數係由一MD5演算法加密資訊所構成，其中該MD5演算法加密資訊更包括一社群媒體帳號、一日期資訊，而且該連結資訊係以一明碼的方式呈現，該連結資訊可儲存在該服務資料庫11，有需要時由該資料處理單元12向該服務資料庫11查詢該連結資訊的驗證參數之對應的時間、使用者與執行動作。

**【0016】** 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連結資訊呈現的結果，可透過APP內建API提供的訊息美化工具呈現，如圖3所示，將該明碼方式呈現的連結資訊係，隱藏在虛擬按鈕或照片之內，使該連結資訊係以一隱藏明碼之方式呈現，使用者無法直接看到以該明碼呈現的連結資訊，如此可減少系統被惡意攻擊的風險，能提升資訊安全，必須說明的是，相同的訊息美化工具在Line、Facebook Messenger均有提供API。最後，使用者僅須從該APP上的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

服務平台20（即官方網站）進行操作，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取得所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

**【0017】** 為說明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的資料處理流程，請參考圖4所示，如前述具體應用方式所說明的，當使用者透過某一社群媒體帳號資訊登入對應的APP，並由該電子裝置30發送該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接著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資料處理單元12、服務資料庫11，針對使用者的帳號資料進行該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資料關聯；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資料比對程序包括：當該服務需求資訊已存在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服務資料庫11中，則直接由該資料處理單元12向該服務資料庫11登入一所屬帳號，並建立資料關聯；當該服務需求資訊不存在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的服務資料庫11中，則由該資料處理單元12向該服務資料庫11創建一新帳號，建立資料關聯，並隨後登入該新帳號。

**【0018】** 於該資料比對程序結束並登入帳號後，接著，再回傳該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30的APP，提供使用者所需的服務；而且使用者可透過APP登入並直接操作該業者服務平台20，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取得所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20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而且，於該業者服務平台20、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執行服務，又同步地完整紀錄於該電子裝置30中、以及該業者服務伺服器10中，使用者僅需透過既有帳號資料、不需要額外的登入社群媒體之其他帳號的動作就能獲得所需服務，能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同時保個人資訊安全。

#### 【符號說明】

#### 【0019】

10 業者服務伺服器

11 服務資料庫

12 資料處理單元

I668581

20 業者服務平台

30 電子裝置

第 7 頁，共 7 頁(發明說明書)



I668581

##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

【中文】

本發明係一種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主要係由使用者的一電子裝置、一業者服務伺服器、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提供一業者服務平台所組成；當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接收一含社群媒體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則進行一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帳號資料關聯，並根據該服務需求資訊執行一加密演算法以回傳一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使用者可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取得所需服務，並接收其推送的相關服務；藉由讓使用者獲得所需服務，同步將帳號、相關資料完整紀錄於該電子裝置、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以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

【指定代表圖】 圖1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 業者服務伺服器

11 服務資料庫

20 業者服務平台

12 資料處理單元

30 電子裝置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一種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其包括：  
一業者服務伺服器，係透過網路與一個以上的社群媒體交換資料；  
一業者服務平台，係與網路連結，並由該業者服務伺服器所提供之；  
一使用者的電子裝置，係與網路連結，並安裝有該社群媒體的一社群媒體  
應用程式（APP）；

其中，該電子裝置發送一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至該業者服務伺服  
器；於該業者服務伺服器進行一資料比對程序以建立資料關聯，並根據該服務  
需求資訊執行一加密演算法，以回傳一含驗證參數的連結資訊至該電子裝置；  
該電子裝置根據該連結資訊登入該業者服務平台，並由該業者服務平台取得所  
需服務，以及接收由該業者服務平台主動推送的相關服務；其中，

該業者服務伺服器包括一服務資料庫、一資料處理單元，該服務資料庫與  
該資料處理單元連接，將所有社群媒體的相關資料儲存於該服務資料庫中；

該含帳號資料的服務需求資訊更包括一社群媒體帳號、一執行動作參數以  
及一日期資訊。

【第2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  
統，該連結資訊的驗證參數係由一MD5演算法加密資訊所構成。

【第3項】如請求項2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  
統，該MD5演算法加密資訊更包括一社群媒體帳號、一日期資訊。

【第4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  
統，該連結資訊係以一明碼或一隱藏明碼的方式呈現。

【第5項】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  
資訊處理系統，該資料比對程序包括：當該服務需求資訊已存在該業者服務伺  
服器中，則直接登入一所屬帳號，並建立資料關聯。

**【第6項】**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該資料比對程序包括：當該服務需求資訊不存在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則創建一新帳號，建立資料關聯，並隨後登入該新帳號。

**【第7項】**如請求項5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該資料比對程序包括：當該服務需求資訊不存在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則創建一新帳號，建立資料關聯，並隨後登入該新帳號。

**【第8項】**如請求項7所述之串接社群媒體與既有系統服務的資訊處理系統，於該業者服務平台、該業者服務伺服器執行服務，又同步紀錄於該電子裝置中、以及該業者服務伺服器中。